(1) 被保险人近 1 年是否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或正在申请重疾险（不包含本次投保），且累计的投保保额＞100 万元？

(2) 被保险人在其他保险公司的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投保申请或复效申请是否曾被拒保、延期、非标准体承保？或被解除过保险合同？提出或已经得到理赔？

(3) 被保险人在过去 1 年内是否曾发现健康检查结果异常，如血液、超声、影像、内镜、病理检查、肿瘤标志物？过去 2 年内是否因健康异常发生过住院、手术或药物治疗（感冒和流感除外）15 天以上，或由医师给您提出进一步检查、住院或手术的建议？（此处所述住院治疗或手术不包含阑尾炎、急性鼻炎、急性肺炎、急性肠胃炎、意外致上/下肢骨折且已痊愈）

(4) 被保险人是否目前或过去 1 年内曾有过下列症状？

反复头痛或眩晕、晕厥、咯血、胸痛、呼吸困难、呕血、黄疸（不包括婴幼儿黄疸且治愈，无脑损害或后遗症）、便血、持续血尿或蛋白尿、不明原因皮肤粘膜或牙龈出血、持续发热、半年内体重下降超过 5 公斤（主动减肥除外）、肌肉萎缩、身体的其他感觉异常或活动障碍。

(5) 被保险人是否目前患有或过去曾经患过下列疾病或手术史？

a. 脑、神经系统及精神方面疾病：癫痫、脑中风、脑炎、脑膜炎、脑血管瘤、脑血管畸形、运动神经元病、脊髓疾病、重症肌无力、多发性硬化、抑郁症、精神病、脑部手术史。

b. 心血管系统疾病：高血压病、先天性心脏病（不含已自然愈合的卵圆孔未闭、房间隔缺损）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室壁瘤、动脉瘤、心脏瓣膜病、主动脉疾病、川崎病。

c. 呼吸系统疾病：重症手足口病、慢性支气管炎、肺动脉高压、哮喘、肺结核、肺栓塞。

d. 消化系统疾病：胃或十二指肠溃疡（最后一次发病距今小于 2 年）、慢性萎缩性胃炎、胰腺炎、慢性肝炎、乙肝病毒携带、丙肝、多囊肝、肝内胆管结石、肝硬化、慢性或溃疡性结肠炎、克隆病。

e. 泌尿系统疾病：尿路畸形、慢性肾炎、肾病综合征、肾脏功能不全/肾衰竭、尿毒症、肾移植、肾囊肿（不包括 3cm 以下的单纯性肾囊肿）、泌尿系统手

术史（不包括肾结石手术）。

f. 骨骼、肌肉、结缔组织的疾病：类风湿性关节炎、强直性脊柱炎、椎管狭窄、脊柱裂、股骨头坏死、骨性关节炎、骨髓炎、皮肌炎、硬皮病、肌营养不良症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。

g. 内分泌、血液系统、免疫系统疾病：糖尿病/空腹血糖受损/糖耐量异常、甲状腺结节（不包括 1cm 以下的单纯囊性结节）、甲状腺或甲状旁腺疾病、肾上腺疾病、白血病、血友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、地中海贫血/蚕豆病/缺铁性贫血（不包括 HGB＞100g/L）、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（HIV）携带。

h. 五官科疾病：视网膜出血或剥离、视网膜病变、青光眼、美尼尔病、白内障、高度近视（1000 度以上）。

i. 恶性肿瘤、原位癌、交界性肿瘤、癌前病变、脑部或脊髓的肿瘤、息肉、囊肿、结节或新生物。

j. 先天性和遗传性疾病、智能障碍、失明、聋哑及语言、咀嚼或身体其他部位缺损、残疾或功能障碍（不包括先天性兔唇或多指、多趾、并指、并趾）。

(6) 2 周岁及以下被保险人适用：

a. 是否为出生低体重儿（出生时体重为 2.5 公斤以下）？是否为早产儿（出生孕周<37 周）？

b. 出生时候是否曾有产伤、窒息、呼吸窘迫等异常情况？是否有抢救史？

c. 是否有脑瘫、痉挛、惊厥、抽搐、畸形、发育迟缓？